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77号

申请人赵启，男，汉族，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34号。

主要负责人郝弗非，局长。

申请人赵启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公南开依复[2025]第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于2025年3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后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公安机关侦查存在错误。起诉书、逮捕通知书、取保候审，道路交通伤害都存在错误，应纠正。本案发生在咸阳路91号春祥灯具公司4号楼3楼现场，法律程序存在错误。申请人不认可，也不认可对方单方面提供的证据。故请求撤销津公南开依复[2025]第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被申请人称，2025年2月19日，申请人通过书信邮寄申请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赵启故意伤害一案传唤证信息不准确”等政府信息。该申请系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且部分内容涉及刑事司法信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2025年3月17日做出案涉答

复书，并在2025年3月17日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送达。我局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南开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津公南开依复[2025]第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查询赵启故意伤害一案传唤证信息不准确，事实清楚冤假错案的信息以及其他信息。3月17日，被申请人制作案涉答复书，认为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系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且部分内容涉及刑事司法信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以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3月20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履行治安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能时制作获取的信息，被申请人具有作为答复主体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内容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所提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均是申请人关于其在刑事案件中可能存在各种违法事项的主张。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复议机关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履行答复职责，程序合法，本复议机关予以认可。另，本案审理期间，申请人曾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调取录像录音证据，因本案系信息公开复议案件，并不存在调取录像录音必要。故对其申请不予同意。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作出的津公南开[2025]第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